

Democracy and the Growth
of Modern State

民主与现代 国家的成长

◎ 唐贤兴 著

Democracy and the Growth
of Modern State

民主与现代 国家的成长

◎ 唐贤兴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与现代国家的成长 / 唐贤兴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309-06162-8

I. 民… II. 唐… III. ①民主—研究②国家—发展—研究 IV. D082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5379 号

民主与现代国家的成长

唐贤兴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邬红伟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2.875
字	数	346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9-06162-8 / D·378
定	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民主今天已经成为一种全球性的价值。无论是作为一种制度安排,还是作为一种理念,它越来越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所有那些民主已经存在并完善,或者还不曾出现的地方和领域,它既影响着整个人类社会和国际社会的秩序,也规定着国家和政府的发展,同时左右着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尽管它是一个“好东西”(借用俞可平教授的话),但是,多少年来,它的含义、它的价值、它的形态,实际上总是很不清晰。

本书没有任何试图弄清楚民主方方面面内涵的企图,因为这远远超出了我的能力和研究范围。读者可以看到,本书没有试图对民主下定义,而是从几个不同的视角来分析民主对我们、对我所分析的对象到底意味着什么。这样的做法肯定要冒被指责为不成体系、不严肃的风险。但是,当我把研究集中于现代国家成长过程中的民主这个看似没有边际的主题时,我认为按照传统的从界定概念到梳理理论再到检验事实的写法,根本无法在一本小小的著作中容纳下本书的内容。因此,本书在结构上做了看起来很松散的处理,但主要的精神还是很集中的。

本书的第一部分试图从制度变迁的角度,来分析民主本身的成长需要什么样的社会基础,这种促进民主成长的社会基础的逐渐具备反过来对现代国家意味着什么。这部分的两章内容不是纯粹的理论论证,而是结合西方国家和中国的具体经验来探讨这种基础。对民主来说的“社会基础”的“菜单”也许是很长的。本书只是从其中的一个关键变量——财产权的演变——来进行分析。今天中国的制度变迁,包括立法和法治的进步,已经非常明显地告诉

我们,财产权问题得不到有效的解决,民主与法治进而国家的发展是无法想象的。西方国家与中国在这方面虽然存在很多明显的不同,但基本的逻辑线索是非常接近的。我们在后面探讨公共政策过程中的公共利益问题时,应该可以看到这个令人感兴趣的现象。

第二部分的两章内容转到公共政策的视角,既是对前一部分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检验,也是试图探究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即:要成为一个现代国家,政府的行为和政策应该在什么样的制度框架下去处理公民的私人权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显然,缺少合乎理性的制度安排,国家和政府根本无法化解这种冲突,即使在短暂的时期里看似乎得到了解决,但实际上会留下更多的后遗症。以民主的程序、法治的精神来规范各种利益主体(包括它们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这个社会的公共政策过程才会起到促进社会变迁、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我们的生活、改造社会的作用。对中国的转型社会来说,在公共政策领域建立民主的制度和程序并认真遵循之,虽然会被一些人认为只有有限的政治意义(我本人在某种程度上也坚持这个看法,但这个看法的正确性只有在一个条件下才是可能的,即:除非我们假定政治变迁是不可能发生的),但其长远的意义应该说是非常清楚的。我们已经看到,中国的社会转型和国家有意识设计的制度变迁正在向现代政治文明的方向发展。这也是我们对中国的政治发展抱乐观态度的原因。

考虑到全球化时代民族国家内部的政治发展(包括民主和法治的成长)已经成为整个国际社会转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至于如果我们的分析视角离开国家的国际社会化(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of the state)进程,就不能真实地理解国家为什么会发生制度变迁。在这里,我们反对把国家在参与国际社会化的进程中可能受到的外部影响简单地看作国家发展的外部原因的看法,因为越来越多的国际(全球)因素正在内化为国家自身的发展和变迁。因此,本书的第三部分安排了两章内容,试图从国际关系的视角来分析民族国家的政治发展如何受到全球性的民主价值和实践的影响。本部分的一个核心观点是,像中国这样

国家的成长必须以全球化和国际社会作为发展的空间,民主的进步也是在这个空间中获取养分的。当然,如何对一些西方国家以“民主”为武器来挑战中国的成长作出应对,也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

显然,在全球民主化的大背景下,民主与民族国家的转型和现代国家的成长,有成功的例子,也有失败的案例。本书的第四部分分为两章,以俄罗斯的政治转型作为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主在一个处于转型的国家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俄罗斯是当今世界上规模最大、也最为复杂的转型国家,我们现在还不能判断民主在俄罗斯是否已经扎根并很好地生长,无法简单地说俄罗斯国家的转型是民主化的成功案例或者失败案例。我2003年11月在南京师范大学参加了一个关于政治改革与社会稳定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的主题就是中俄的比较。当时我在报告中说,俄罗斯是一个民主化国家,还不是一个民主国家。针对我的观点,来自中国、美国和俄罗斯的学者提出了很多批评。现在回过头来仔细检讨,我们可以发现:像俄罗斯这样的转型国家,已经非常明确地把其政治发展的方向定位于民主,但是,俄罗斯的探索和实践却表明,俄罗斯的民主并不巩固,民主的质量和稳定性还存在着很大的脆弱性。民主与俄罗斯转型的关系,以及相关的很多经验和理论观点,对于我们认识民主与现代国家的成长,提供了很好的案例和理论模式。

本书内容是一种试图把政治学理论、公共行政和国际关系的有关理论结合起来集中探索一个主题的尝试。我的学历、经历和知识背景为写作这样一本著作提供了很多有益的东西。1993年,我从当时的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行政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后,开始攻读政治学理论专业的博士学位,但毕业后去当时的国际政治系国际关系教研室从事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法和俄罗斯问题的教学研究工作,一直到2003年年底,因工作需要再次回到了现在的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下属的公共行政系。似乎有一种从终点回到起点的感觉。这短短的十多年时间被分割成更为短暂的四个阶

段,虽然在每一个阶段里对不同学术领域的一些知识有所涉猎,却在很多专业领域的专家看来似乎是“不务正业”,但是,当我试图打破学科界限去寻找研究领域的时候,却庆幸地发现这样的经历竟然对我现在开始的研究方向——中国的政治和公共行政变革如何受到中国的国际化进程和对外开放的影响——产生了非常有益的帮助。我目前正着手从事的三个研究项目——国家“985”二期基地项目:“大国治理与公共政策”,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扶持计划:“对外开放与中国公共政策体系的变迁”,以及上海市的社科研究项目:“当代中国政府体系的变革研究”,就是试图从国际政治—国内政治互动的角度,来探索中国在国际社会化进程中国家发展和制度变迁的路径和逻辑。可以说,今天这本著作中的很多内容,实际上是这个大主题的一个方面的内容。尽管对于民主政治的产生、发展与现代国家的成长之间的关联的探索,对于我本人来说目前进行的是一个非常初步的工作,但我在今后的三个研究主题中将继续在有些方面深入研究民主问题。

对于本书的出版,我无法一一向所有值得我记取的人表示深深的感谢,但我还是要尽可能详尽地列出这些名字,因为正是他们的激励、指导和帮助,伴着我的每一次思考。他们是:我的导师曹沛霖教授和王沪宁教授;我的师长、同事兼朋友林尚立教授、陈明明教授和臧志军教授;我尊敬的师长和我工作过的两个系的系主任朱明权教授、颜声毅教授、竺乾威教授和陈志敏教授;我在学院、系和俄罗斯研究中心的同事兼朋友刘建军教授、肖佳灵教授、包霞琴教授、金重远教授、唐朱昌教授、杨心宇教授、赵华胜教授、冯绍雷教授、刘军梅副教授、陈周旺副教授、薄燕副教授;我在境外从事访问研究期间直接为我提供资料等方面帮助的 P. Roberts 教授、M. McFaul 教授、A. G. McGrew 教授、Timothy J. Colton 教授、Dan Durning 教授、L. Diamond 教授、汪铭生教授等,他们中有几个曾经把他们当时尚未发表的论文手稿都给了我;我感谢曾经与我合作过的朋友刘世军博士、王庆洲博士、刘军梅副教授以及我自己的研究生赵小斐、吴玉玲、王竞晗、王玉庆等,我把我们研究成果

中的一些内容编写入本书之中；我的研究生袁晓峰、张端鸿、左兵、安仲、吴蓉蓉、魏云、彭勇、齐琳、郑陆林、戴志颖、胡冰、张奕、王丹、王琳、陆维燕等同学在我写作本书时帮助做了很多工作；学院领导沈兰芳教授、桑玉成教授一直鼓励我不要放弃钻研，尤其是在我遭遇挫折或行政工作繁忙的时候；编辑邬红伟先生以其十分细致的工作和独到的理解赢得了很多与他合作过的人的赞赏，这是我第三次与他愉快地合作了。

我大学时代的朋友刘盛伟、范学军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资金上的支持。没有他们的支持，就不可能有本书的问世。因此，任何言语都无法表达我心中的感激之情。

最后，我永远也不能忘记的还有我的家人——我的父母亲和兄弟姐妹，我的妻子和女儿，感谢他们的亲情与爱，感谢他们带给我快乐。在我可爱的女儿唐寓清六周岁生日即将到来之际，我想把这本书作为礼物送给她。

唐贤兴
2008年2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民主成长的社会基础：制度变迁的视角

第一章 私人财产权与民主成长的社会基础：西方的经验	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观念和结构的变化	3
第二节 现代西方民主的起源和发展：私人财产权的政治 结果	10
第三节 解决产权与民主的矛盾：西方社会的探索	18
第四节 财产权与民主政治：尚未结束的争论	23
第二章 民主的成长：1949 年以来中国农村政治治理的 变化	41
第一节 政治治理的制度形式	41
第二节 集体化与政治治理下的农民	44
第三节 农村经济民主的成长：集体化向个体化的组织 变迁	52
第四节 农村政治民主的成长：个体化向组织化的制度 变迁	56
第五节 迁徙自由与外在制度的刚性控制	62

第二部分

民主成长与国家的发展：公共政策的视角

第三章 群体性事件：集体行动中的农民维权	83
引言 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冲突	83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与社会冲突：文献综述与理论 假设	85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含义、特点与成因	91
第三节 环境污染与群体性事件：浙江“7·4”纠纷案	103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的新诱因：环境污染与集体维权 行动	107
第五节 集体维权行动的政治意义	113
第四章 公共政策中的民主与现代国家的转型	125
第一节 社会转型的压力与公共政策的变革	125
第二节 民主与公共利益：寻找多元化价值的平衡点	130
第三节 公共政策：走出短期化的诱惑	148
第四节 公共决策听证：行政民主的价值	157
第五节 复合型政府：寻求转型期公共管理的新模式	178

第三部分

全球化与民族国家的发展：国际关系的视角

第五章 民主与法治的全球扩展：对民族国家的挑战	187
第一节 背景：国际政治的结构性变化	189
第二节 价值：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与法治化	192
第三节 动力：全球治理对制度与机制的需求	199
第四节 障碍：观念、体系、过程与政策	207
第五节 途径：超越而不是否定国家主权	217

第六章 全球化、全球治理与民主的扩张：现代国家发展的	
外部因素	224
第一节 全球治理与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的困境	224
第二节 援助与发展：发展中国家从中得到了什么？	238
第三节 全球化与民主：中国政治发展的空间和价值	248

第四部分

民主与现代国家的转型：俄罗斯的视角

第七章 俄罗斯政治转型与民主的成长	269
引 言 俄罗斯的过渡政治学	269
第一节 寻求新政治秩序：俄罗斯政治转型的秩序、 方式与衰败	271
第二节 渐进性转型的逻辑和动力	276
第三节 权威主义与民主：俄罗斯“大国复兴”的政治 发展战略	285
第四节 俄罗斯向民主过渡：问题、模式与前景	297
第八章 俄罗斯的“无执政党的政党政治”：政党制度与 民主之关联	319
第一节 文献述介	319
第二节 政党形成和多党制政治出现的背景	325
第三节 多党制政治的演变、发展历程及其弱点	332
第四节 无执政党的政党政治：特点及成因	343
第五节 政党与选举：多党制政治的运作及其功能	352
第六节 政党政治的转型和民主的巩固：塑造真正的 多党制度	359
主要参考文献	367

第一部分

民主成长的社会基础：制度变迁的视角

第一章 私人财产权与民主成长的社会基础：西方的经验

现代民主与私人财产权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自现代意义上的民主在西方社会产生以来，这个命题一直是西方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正统观念。尽管它也一直受到人们的批评，但种种批评大多是在认同私有权和民主价值的基础上，对极端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做出有利于产权和民主相结合的调整。作为一个例证，制度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即使从集体主义的角度来理解产权制度的变革，也还是始终以个人主义及其自由为基点的。如果不了解这一点，就不可能对西方社会关于产权与民主的演进以及当今的变化有正确的认识。本章不是一个对西方社会的政治史、经济史或社会史的研究，而是试图分析，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变化着的私人财产权结构及其相应的民主的政治结构是怎样对应着的，又存在着什么样的矛盾，而这种矛盾的发展将导致它什么样的命运。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观念和结构的变化

1. 契约—权利本位观的财产权概念：古希腊和古罗马的遗产

从概念和理念上看，现代民主是西方社会的产物，是西方社会

在长期的演化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私人财产权的形成和演变在这一过程中起着特殊的作用：财产划定了个人自由的范围与国家权力的界限，民主则维护了这一界限，规定了人民与政府的权力范围^①。

西方社会是一个“契约—权利本位观”的社会。如果我们把财产权放到这一观念中去加以认识，就能够比较清楚地看到它对民主政治结构的重要意义。

财产所有权是一组权利，而权利涉及的既是一个法律问题，又是一个政治的、经济的、社会伦理的问题。美国法学家庞德认为，权利在本质上就是一种文明社会中人们由相互之间的承诺而形成的“合理的预期”，是一种法律上得到承认和被划定界限的利益^②。这是一个西方社会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就形成的传统观念，即：从法律上来定义和理解权利，把权利视为法律规定的产物。但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利关系不是法律的产物，它的实质是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必须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来考察权利关系。

西方社会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历史遗产中发展出了一种契约主义的权利本位观。正如法国历史学家德尔玛所指出的，现代欧洲文明导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文明，因为欧洲人从古希腊那里“继承了关于人和社会的某种概念的动力线”，而从古罗马那里“继承了一种政治的和法律的思想，一种范畴”^③。古希腊人是从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城邦）的关系上来思考权利问题的，权利特指个人（公民）参与城邦政治生活和参加城邦管理的资格（不是根源于人的自由意志和人的独立自主，而是由人的身份地位和财产所规定的），其指向并不是个体所属的利益的实现，而是城邦和谐生活的实现。这种“权利来源于公民的资格以及所产生的个人与城

① [美] 肯尼斯·万德威尔德：“十九世纪的新财产：现代财产概念的发展”，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北京），1995年第1期。

② [美] 罗斯柯·庞德：《道德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6—48页。

③ [法] 克洛德·德尔玛：《欧洲文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页。

邦的关系”的观念，是一种城邦至上观^①。它虽然表明了古希腊尚未形成个体价值观念，但已表达了一个观念，即个人的发展、完善以及个人的尊严和价值是与社会的民主制度有着直接的联系的。

如果说古希腊人最早从个人与国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提供了一种权利观念，那么，古罗马人则最先实践了一种权利制度。古罗马人很早就产生了财产所有权的概念以及相应的法律制度。与后期希腊哲学的“权利是优于法律而存在”的观念不同，古罗马人认为权利是生于法律的，是法律确认个人和团体的利益。古罗马人最先制定了私有财产的权利，把私人权利看成是国家权利的最高准则。这种权利体系结构的实质是把个人当作一个独立的、自由的实体，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必须尊重个人的权利。显然，古罗马社会是以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以身份关系来调整个人间的利益关系的，它的权利关系结构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私人性，即权利的个人与社会的政治生活无关，只是一种私人间的确定关系；二是契约化，即权利是个人间的一种契约关系，契约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个体。

古罗马社会以契约为本位的法权体系是以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前提的。商业的发达，自由民（即控制着商业活动的自由人阶层）在经济上的壮大，使古罗马社会有足够的力量来限制大地主，发展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在本质上是一种法权体系，基于商品经济的权利首先是从人们对商品、货币的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开始的。财产作为一种法权现象，是人们享有其他权利的基础，也是社会的基础。马克思指出，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在流通中成为占有他人劳动的基础，“从法律上来看这种交换的唯一前提是任何人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②。平等的商品等价交换的关系即契约自由关系，是构成契约权利的基础，所有权和契约权是

^① 政治学家乔治·塞拜因对古希腊人的这一观念以及与古罗马人的区别有较深刻的分析，参见〔美〕乔治·塞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54页。

根源于商品经济的私人权利体系的核心。但商品经济的发展只为权利的普遍化提供了必然性,这种权利要转化为现实性,还取决于政治制度的中介。这种中介性的制度安排,在古罗马人那里是民众大会(公元前 287 年以后成为主要的立法机关),在近代以后是欧洲代议民主制。

古罗马社会的这种法权观念影响了后来欧洲启蒙学者们的社会契约理论,在这种理论中,财产权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一切权利最后都被归结为财产权,而平等自由的契约交换关系是财产权得以实现的核心因素。

2. 私人财产权:结构和观念的演变和发展

在西方社会的权利关系结构中,私人财产权在总体上是占主导地位的权利。大体上,私人财产权的结构、观念以及它在权利义务体系中的地位,经过了古代时期、古典时期、现代时期和最近时期四个演变阶段。这一分类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史学意义,只是为了便于分析。

古代时期是指从古希腊罗马时代以来至近代古典自由主义(即契约自由主义)之前的时期。古希腊的雅典以法律形式确立了一套关于“人(奴隶)和其他生产要素以及商品和劳务的所有权结构”^①。之后的古罗马,发达的民法体系使帝国内部高度发达的交易经济得以巩固,商法和财产权法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支持。在这两个地方,军事的、战争的因素对它们的所有权、国家的兴衰有很重要的意义。在经济史学家诺思看来,古希腊城邦和古罗马共和国的演进发展,基本上是由军事安全需要和内部争夺土地所有权分配之间的紧张关系制约的^②。古罗马帝国之后的中世纪西欧,

① [美] D·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04页。

② 同上书,第111—112页。